

郸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(第59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拟征收土地预公告》。现将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城郊乡王楼村、洺北街道新村社区境内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年10月20日